

## 一. 股份發行

本行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行股份的發行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發行，本行始終持有普通股。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本行根據需要可維持其他種類的股份。本行簽發的股票是證明股東所持本行股份的憑證。本行的H股股東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均與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的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本行的股份依據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進行認購。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認購或擬認購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二.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形式。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減少註冊資本依照公司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商業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購回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為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及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因上述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有關監管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購回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三. 股份轉讓

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但必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約定。本行股東的變更和股份的變動應當同時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登記、託管、申報、信息披露等要求。

除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另有規定外，本行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或贈與，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一) 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以內的(經監管部門批准的除外)。
- (二)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本行股份，自本行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行股份自股份在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 (四) 法律法規、有關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不得轉讓的情形。

### 四. 股東權利和義務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並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時足額交納股金；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五)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或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六)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或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七)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八)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方交易時，應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九)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
- (十)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本行大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嚴格落實相關監管措施和要求，主動維護本行經營穩定；
- (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股東做出以下承諾：

- (一) 不謀求法律規定享有利益以外的其它利益；
- (二) 嚴格遵守關連交易相關規定；
- (三) 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以書面形式作出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四) 本行主要股東應按照監管要求向本行作出聲明類、合規類、盡責類等書面承諾並履行承諾。主要股東違反前述承諾，本行可以採取限制主要股東參與經營管理的相關權利，包括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限制措施。

## 五. 股東大會

本行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代表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本行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時；
- (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六)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臨時股東大會只對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二十日以前，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通知期限有其他規定的，以通知期限較長者為準。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能有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二) 本行年度報告；(三) 本行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六) 審議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一) 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三) 董事、監事提名選舉辦法；(四)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五) 依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罷免獨立董事；(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或員工持股計劃；(七)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八)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九) 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十) 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就涉及同一或相關資產的交易累計計算）、不良資產核銷業務（連續十二個月內應當累計計算）、資產抵押業務、對外股權投資業務、應由股東大會決策的關連方／關連方交易。前述所稱的重大資產購買和出售業務是指本行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投資和處置；資產抵押業務是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十一) 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其他事項。

## 六.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超過六年。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股權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良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關連方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在必要時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後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 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行情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專門委員會，如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符合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其中，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審計、提名、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須佔大多數，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

## 八. 監事及監事會

本行設立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和外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低於三分之一。外部監事不應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應在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信息。

## 九. 高級管理層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行長由董事長、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均可提名，副行長由行長提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審、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核准後，由董事會聘任，與董事會任期一致。

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當通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查。擬任、現任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對擬任、現任董事所規定的相同任職條件，以及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

本行大股東及其所在企業集團的員工，原則上不得兼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 十. 財務會計和利潤分配

本行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繳存存款準備金，提取撥備，核銷壞賬。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審慎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減少或不進行現金分紅：(一) 資本充足率不符合監管要求或償付能力不達標的；(二) 公司治理評估結果低於C級或監管評級低於3級的；(三) 貸款減值損失低於監管要求或不良貸款率顯著高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四) 本行存在重大風險事件、重大違法違規情形的；(五)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認為不應分紅的其他情形。大股東應當支持本行採取的審慎分配利潤方案。

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配股方式分配股息。分配方案應由股東大會批准，本行須在相關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時間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息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息可以以人民幣或外幣派發。

## 十一.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本行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二) 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三) 因不能支付到期債務，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依法撤銷、破產；(四) 本行經營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五) 違反法律、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經營許可證、責令關閉。

本行因本條第(一)項、(四)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本行因本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產。商業銀行被宣告破產的，由人民法院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本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 十二.公司章程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公司章程：(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二)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本行公司章程應遵循下列程序：(一)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的提議和條款；(二)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三)依照股東大會通過修改本行公司章程的決議，擬定本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或者報告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履行相應的程序；(四)本行的公司章程變更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